

东平云谷（东平路以东、雾岗路以南、镇中路以西、次十路以北）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二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东平云谷（东平路以东、雾岗路以南、镇中路以西、次十路以北）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已由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禅发改投审（2022）50号、禅发改投审（2023）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本项目东平云谷（东平路以东、雾岗路以南、镇中路以西、次十路以北）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禅政数监管（2023）23号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东平云谷（东平路以东、雾岗路以南、镇中路以西、次十路以北）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二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东平云谷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东平云谷（东平路以东、雾岗路以南、镇中路以西、次十路以北）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二标段），包括电缆线路部分与架空部分。

（1）电缆线路部分

新建汾澜甲乙线双回路电缆线路路径长 1.03km；新建汾澜甲乙线石湾支线双回路电缆线路路径长 1.13km；新建 JA5—JA180、JB10—JB65 段四回路电缆通道共计 1.307km（本期敷设 2 回）；JB65—JB110、JA78—JB1、JA80—JB1 段三回路电缆通道共计 0.275km（本期敷设 2 回）；本工程共新建电缆终端场 1 个，拆除原汾澜线电缆终端场及石湾终端场 2 处。沿本工程新建电缆线路，敷设 1 条 24 芯管道光缆。

（2）架空部分

利用旧线调整双回线路线路长 $2 \times 0.695\text{km}$ ，重紧线导线为 $1 \times \text{LGJ-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为 2 根 LGJ-70/40 型钢芯铝绞线。

拆除 110kV 汾澜甲乙线#44~#48、石湾支线#1~#4 段同塔双回线路长 $2 \times 1.518\text{km}$ ，导线为 $1 \times \text{LGJ-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为 2 根 LGJ-70/40 型钢芯铝绞线，拆除导、地线重约 9.96 吨；拆除石湾支线#4—石湾支线#1—汾澜甲乙线#48 段挂于塔身的 1 根 ADSS 光缆长约 $1 \times 1.08\text{km}$ ；拆除双回路铁塔 9 基，塔重合计约 45.3 吨。更换 110kV 汾澜甲乙线#42、

43 塔悬垂串中的复合绝缘子及悬垂线夹。

2.3 定额工期：376 日历天，计划工期：37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42119993.42（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标段招标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东平云谷（东平路以东、雾岗路以南、镇中路以西、次十路以北）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二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前准备、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及竣工投产、竣工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等工程内容以及服务。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通过相关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实现并网通电。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或以上）。

4.2.3 投标人已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承包商评价备案。【相关文件以南方电网基建[2022]18号文（如有最新发文，按最新的发文

为准)中基建电网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的企业名录或广电办建[2022]18号文(如有最新发文,按最新的发文为准)中施工承包商评价备案的企业名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指新诚信管理平台 <https://jzcx.fszj.foshan.gov.cn/cxpt/website/index.jsp>,下同)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

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7 对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4.7.1 对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4.7.2 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7.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4.8 专职安全人员1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4.9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9.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9.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9.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9.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9.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10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须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 110KV 或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开标当天收取，售后不退。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6日09时30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B1座，具体开标室详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二号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2302室

邮 编：528000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冯工

联 系 人：陈工、李工

电 话：0757-83921620

电 话：0757-82556401-604

传 真：/

传 真：0757-82300722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990106032@qq.com